

【正本】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鲁汝线“重点项目”道
路维修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合同协议书1

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附录）

廉政合同9

安全生产合同.....14



合同协议书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鲁汝线“重点项目”道路维修项目并接受了承包商对该项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现由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商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2025年1月15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项目起于鲁山县赵村镇与 G311 交叉处，一路向西北，下穿郑尧高速公路，经过大块地、黄土岭、桑盘村、薪庄、疙瘩庙，终点止于竹茅坪。路线全长 6.88 公里，全线为老路维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e) 合同通用条款；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h) 已标价的中标工程量清单；

(i) 辅助资料表；

(j) 资格核查表，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622700.00元）。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a、施工过程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多少，其单价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执行，结算时不再调整其综合单价。

b、第100章总则内容视为不可竞争费用以总额计量，承包人承担100章中所有风险，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在报价基础上无

论增加多少费用用以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计量和结算时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总额价计入。

c、本项目材料不调差。

6. 付款计划：承包人进入工地，监理签发开工报告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商合同价的 50% 做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依据工程计量进行付款。工程交工决算后，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3% 的缺陷责任期押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7. 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45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承包人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施工任务，如遇超期，监理费用由超期承包人承担。

8. 本协议书在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

